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 摘要

2018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7年11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6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6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自行承担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投资形成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与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可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流动性较差,潜在发生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出售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与托管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2月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资料未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广场7号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设立日期:2013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8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联系人:彭玲燕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卓新章先生,董事长,本科学历。曾任兴业银行宁德分行副行长、行长,兴业银行总行信贷审查部总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基金业务筹建工作小组负责人,兴业银行总行基金金融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金融同业部总经理等职。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胡东先生,董事,硕士学位。曾先后在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资产经营中心、总裁事务部、资本运营部工作,历任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经理,现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潘汾先生,董事,硕士学位。曾任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办公室负责人,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南汇支行主任,北京大学上海分校行政科长等职。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第三届副会长。

朱利民先生,董事,硕士学位。曾任国家体改委试点办主任、副主任,处长,中国证监会下属中华股份咨询咨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稽查局副局长,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工作协调部主任,某投资者教育办公室主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监事会主席等职。

黄泽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院长,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等职。现任华东师大终身教授、博导,国际金融研究所所长,兼任上海世界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委员,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常务理事,全国日本经济学会副会长,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

2.监事会成员

顾卫平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学位。曾任上海银行农业经济金融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天津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分行行长等职。现任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杜海英女士,监事,硕士学位。曾任中国(海南)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科长、发展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发展部主任,中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党校副校长、发展管理部干部学院院长等职。现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远海农产品物流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骏先生,职工监事,硕士学位。曾任渣打银行全球金融市场部主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总经理。

郑正义女士,职工监事,硕士学位。曾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稽核经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稽核经理,财务部高级财务经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总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卓新章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汤夕生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王慧女士,督察长,本科学历。历任兴业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行长助理,兴业银行信用风险部总经理,兴业银行小企业部总经理,兴业银行市场与品牌部风险总监、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督察长。

黄文锋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位。历任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鹭江支行行长、集美支行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兴业银行总行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沈阳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顺国先生,副总经理,本科学历。历任泰康证券上海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金融结构部副总经理、商人银行部副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副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南汇支行副行长、静安支行行长、上海分行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兴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兴投(平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庄孝强先生,总经理助理,本科学历。历任兴业银行宁德分行计划财会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审计管理部分部业务二处副科长、上海分部业务二处副科长,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任上海兴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徐清先生,硕士学位。7年证券从业经验。2011年7月至2014年1月,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担任债券研究员,从事债券研究工作;2014年2月至2016年8月,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组合管理部从事债券投资研究工作,期间担任债券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其中2015年6月至2016年8月担任国联安盛利纯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国联安中债信用增利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担任国联安安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9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5月9日起担任兴业兴业聚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9日至2018年3月17日起担任兴业兴业聚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18日起担任兴业兴业聚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18日至2018年6月6日起担任兴业兴业聚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6日至2018年6月27日起担任兴业兴业聚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27日起担任兴业兴业聚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熊作佳先生,经济学硕士。10年证券行业从业经验。2008年7月至2009年4月,在华泰证券担任证券研究员;2009年5月至2010年10月,在海通证券担任宏观分析师;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在方正证券和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助理助理;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在光大证券担任债券分析师;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专户投资助理,从事债券投资及研究工作。2014年4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6月30日起担任兴业聚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6月17日起担任兴业聚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17日起担任兴业启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8月7日起担任兴业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策略委员会成员

汤夕生先生,总经理。
冯少波先生,固定收益投资一部总监。
周鸣女士,固定收益投资一部副总监。
徐莹,固定收益投资二部副经理兼投资部总监。
陈超,固定收益投资一部投资总监。
陈子越先生,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兼海外投资部(筹)投资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本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成立时问:1992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收代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

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3.5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联系人:胡波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自2003年开展资产托管业务,是较早开展银行资产托管服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经过二十年来的稳健经营和业务开拓,各项业务发展一直保持较快增长,各项经营指标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处于较好水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于2003年设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更名为资产托管部,2013年更名为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部,2016年进行组织架构优化调整,并更名为资产托管部,目前下设证券托管处、客户资产托管处、内控管理处、业务保障处、总行资产托管运营中心(含合肥中心)五个职能处室。

目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已拥有客户资产托管、资金信托保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全球资产托管、保险资金托管、基金专户理财托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托管、期货公司客户资产托管、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私募股权投资托管、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企业年金托管等多项托管产品,形成完备的产品体系,可满足多领域客户、境内外的资产托管需求。

(二)主要人员情况

高国富,男,196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控股)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代总长,上海久事公司总经埋,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伦敦金融城中国事务顾问委员会负责人,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理事会成员、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顾问委员会成员。

刘信义,男,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地区总部副总经理,上海市金融服务办挂职担任机构处处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助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财务总监,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孔建,男,196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历任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计划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国际业务部、工商信贷处科长,资金营运处副处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助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党支部书记、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18年9月30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规模为3319.68亿元,比去年末增加17.82%。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共一百三十四只,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国泰金鹰基金、天治财富增长基金、广发小盘成长基金、汇添富货币基金、长信金利趋势基金、嘉实优质企业基金、国联安货币基金、长信金利趋势基金(LOF)、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聚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博时安丰18个月基金(LOF)、易方达裕丰回报基金、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基金、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基金、中信建投灵活配置基金、华富恒丰定期债券基金、汇添富医药健康产业基金、工银目标收益一年定开债券基金、南华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汇添富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富国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基金、东方红稳健精选基金、富国国泰鑫享混合基金、长安鑫利优选混合基金、工银瑞信生态环境基金、大弘新价值混合基金、嘉实快线货币基金、鹏华REITs封闭运作基金、华富健康文娱基金、国寿安保稳定回报基金、金鹰改革红利基金、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基金、国联安鑫禧基金、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华夏新活力混合基金、鑫元元利债券基金、南方转型驱动灵活配置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基金、富安达达盈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中信建投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享纯债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基金、博时景发纯债基金、鑫元得利债券型基金、中银尊享半年定开基金、鹏华兴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元鑫灵活配置基金、东方红启盛沪港深精选混合基金、博时睿选纯债基金、博时利发纯债基金、银利裕信混合基金、汇添富保鑫混合基金、汇添富鑫利混合基金、南方定开债券基金、工银瑞信瑞福18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中信建投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中加丰盈纯债基金、长安兴隆纯债基金、银河君利纯债基金、广发工银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汇安嘉汇纯债基金、南方宜利定开债券基金、招商兴福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博时鑫润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兴业裕华债券基金、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基金、国泰鑫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易方达瑞福混合基金、华福成长一年定开债券基金、中欧盛世货币基金、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基金、汇安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汇安嘉源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国泰普丰债券基金、汇添富鑫瑞债券基金、鑫元鑫丰定期混合基金、工银瑞信瑞福半年定开灵活配置基金、国泰润利纯债基金、华富天添货币基金、汇安丰华混合基金、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丰恒混合基金、交银施罗德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债100指数基金、南方和利定开债券基金、鹏华丰康债券基金、兴业安润货币基金、鑫元鑫丰纯债债券基金、博时鑫惠货币基金、工银瑞信瑞福半年定开灵活配置基金、国泰润利纯债基金、长安鑫富领先配置混合基金、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基金、上银增长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瑞瑞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博时富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工业4.0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民生加银鑫顺债券型基金、万家天添添货币基金、鑫元鑫丰主题轮动混合基金、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基金、鑫元鑫瑞债券型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泰康养老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基金、永赢永赢混合基金、南方安福混合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基金、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中金价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富国富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润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中银证券瑞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鑫元元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华富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富国顺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华安安鑫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南方泽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鹏华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万家鑫悦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新疆前海联合鑫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永赢鑫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中加顺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中信保诚稳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确保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银行内部规章制度,形成科学完整、规范运作的内控经营思想,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确保业务活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本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总行法律合规部是全行内部控制的牵头管理部门,指导业务部门建立并维护资产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体系。总行风险管理部门全行操作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指导业务部门开展资产托管业务的操作风险管理。总行资产托管部下设内控风险管理处。内控风险管理处是全行托管业务条线的内部控制具体实施机构,并配备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责。

3.内部控制措施包括:培育员工树立内控优先、制度先行、全员化风险控制的风险管理理念,营造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提升风险意识贯穿到组织架构、业务岗位、人员的各个环节,制定权责清晰的业务操作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各项操作规程、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业务数据备份和保管等在内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严格完善的资产隔离和资产保管制度,托管资产与托管人资产及不同托管资产之间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对各类突发事件或故障,建立完备有效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灾备演练,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基金运作办公区域建立健全安全监控系统,利用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实现风险控制;定期对业务情况进行自查、内外部稽核等措施进行监控,通过专项/全面审计等措施实施业务监控、排查风险隐患。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用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依据
托管人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进行监督。监督依据具体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3)《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4)《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5)《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6)法律、法规、政策的其他规定。

2.监督内容

我行根据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对基金合同生效之后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进行严格监督,及时提示基金管理人违规风险。

3.监督方法

(1)资产托管部设置核算监督岗位,配备相应的业务人员,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职责,规范基金运作,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外界力量的干预。

(2)在日常运作中,凡可量化的监督指标,由核算监督岗通过托管业务的自动处理程序进行监督,实现系统的自动跟踪和预警;

(3)对于非量化指标、投资指令、管理人提供的各种报告和报告等,采取人工监督的方法。

4.监督稽核的处理方式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监督报告,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基金监督周报等。不定期报告包括提示函、临时日报、其他临时报告等;

(2)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规违操作,以电话、邮件、书面提示的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指明违规事项,明确纠正期限。在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再犯基金管理人违规事项进行处罚,如果基金管理人再犯违规事项未予纠正,基金托管人将报告中国证监会。如果发现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有重大违规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3)针对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对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的检查,应及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广场7号楼
联系人:李张玲
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s://www.cib-fund.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广场7号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设立日期:2013年4月17日
联系电话:021-22211899

(三)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0楼
办公场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00
传真:021-31358666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昭福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0377

联系人:曾浩

经办注册会计师:曾浩、吴凌志

四、基金的名称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和开放期

(一)基金的封闭期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二)基金的开放期

本基金每个3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3个月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的第一个工作日。

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要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假设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9月11日,则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3个月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即为2017年12月、2018年3月、2018年6月、2018年9月等等(以此类推)。2017年12月11日为工作日,则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2017年12月11日,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则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即2017年11月29日)进行公告。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买入股票或权证,不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及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外分离出来的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每个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至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分析,在严格控制基金供需情况的研究,把握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利率水平、风险水平,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基金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为基金资产获取稳健回报。

(2)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等进行定性及定量分析,在考虑封闭期利率敏感性的基础上,进而对市场利率水平和政策走向未来的变化趋势做出预测和判断,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适当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适当提高组合的久期。以达到利用市场利率的波动和债券组合久期的调整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的目的。

(3)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类债券是本基金重要投资标的,信用风险管理对于提高债券组合收益至关重要。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行业政策周期、公司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估信用风险,确定信用类债券的信用风险等级,有效管理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同时,本基金将运用本基金管理人比较完善的信用债券评级体系,对信用债券发行人基本面的深入调研分析,结合流动性、信用评级、信用评级、违约风险的综合评估结果,选取具有价格优势和套利机会的优质信用债券产品进行投资。

(4)类属配置策略

不同类型的债券在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上存在差异,债券资产有必要配置于不同类型的债券品种以及在不同市场之间进行配置,以寻求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补偿间的最佳平衡点。本基金将综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及市场结构等因素分析的结果来对投资组合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5)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根据市场收益率水平,在综合考虑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收益率品种进行投资,在确定债券组合久期之后,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类别债券的估值率进行差异,结合税收差异、信用风险溢价、利率分析以及交易所流动性分析,判断个券的投资价值,以挑选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品种,建立具体的个券组合。

(6)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投资操作。

(7)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质量等因素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全面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8)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与传统的信用债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普遍具有高风险和高收益的显著特点。本基金管理人将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着重分析发行人的企业性质、所处行业、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等关键因素,进而预测信用水平的变化趋势,决定投资策略。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二)基金的投资管理流程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2)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基金投资决策的准则;

(3)国内宏观经济政策、微观经济运行环境、证券市场走势、政策指向及全球经济因素分析。

2.投资管理程序

(1)备选库的形成与维护

对于债券投资,分析师通过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债券市场的分析判断,采用利率模型、信用风险模型及期权调整利差(OAS)对普通债券和含权债券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形成备选库。

(2)资产配置会议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资产配置会议,讨论基金的资产组合以及个股配置,形成资产配置建议。

(3)构建投资组合